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唐登鴻

電話：21910189#7323

傳真：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jawe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500195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500195730A0C_ATTCH2. pdf、
A11000000F_1150019573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（下稱該籌備處）宣導有關
「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時，請確實遵守相
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」乙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該籌備處115年8月19日個資籌法字第1150002320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乙份。（詳附件1、2）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毋需轉行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
院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含附件)、臺
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含附件)、
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

